**关于公布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

**服务清单（2021年本）的通知**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各股室：

一、根据省级制定的《全省行政许可指导目录》《全省7类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市县两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全省公共服务指导目录》，以及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定”规定和上年职责清单，依法明确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权责事项0项，其中：行政许可0项、行政处罚0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确认0项、行政裁决0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奖励0项、行政规划0项、其他权力0项。

依法明确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公共服务事项7项，其中依申请类7项，主动服务类0项。

依法明确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0项，其中由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委托实施的0项，需由行政相对人委托实施保留类的0项、规范类的0项，已取消、不再实施的中介服务事项0项。

二、按照政务公开要求，除涉密事项外，均在区政府政务公开网及本单位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开，进一步推动单位职能事项规范运行。相关股室、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能清单履职尽责，坚持以服务为导向，对职能清单中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事项，持续优化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图和服务指南，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和监督，进一步规范和约束行政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要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宿州市埇桥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落实好即时动态调整与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的调整机制。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及机构、职能调整情况等致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职责事项发生改变的，要及时提出调整，按既定调整程序报批后予以公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清单。

[附件：1.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公共服务清单](http://www.pc.gov.cn/cms/pages/930490926199600000/attachments/%E6%B5%A6%E5%9F%8E%E5%8E%BF%E8%87%AA%E7%84%B6%E8%B5%84%E6%BA%90%E5%B1%80%E6%9D%83%E8%B4%A3%E6%B8%85%E5%8D%952020.3.18.xlsx)

[2.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公共服务事项](http://www.pc.gov.cn/cms/pages/930490926199600000/attachments/%E6%B5%A6%E5%9F%8E%E5%8E%BF%E8%87%AA%E7%84%B6%E8%B5%84%E6%BA%90%E5%B1%80%E6%9D%83%E8%B4%A3%E6%B8%85%E5%8D%952020.3.18.xlsx)

[办事指南](http://www.pc.gov.cn/cms/pages/930490926199600000/attachments/%E6%B5%A6%E5%9F%8E%E5%8E%BF%E8%87%AA%E7%84%B6%E8%B5%84%E6%BA%90%E5%B1%80%E6%9D%83%E8%B4%A3%E6%B8%85%E5%8D%952020.3.18.xlsx)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8日

附件1

|  |
| --- |
|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公共服务清单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事项名称** | **办理依据** | **实施机构** | **事项类别** |
|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7项）** |
| 1 |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咨询服务 |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第十五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发布、交易保证金托管、专家抽取、交易过程保障、成交公示（公告）、合同主要信息公开、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等标准化服务。 |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2 |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 |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第十二条：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场所服务标准，提供评标评审、验证、现场业务办理等交易服务。《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第十五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发布、交易保证金托管、专家抽取、交易过程保障、成交公示（公告）、合同主要信息公开、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等标准化服务。 |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 |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 |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　第七条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平台，推动建立由制度规则、信息系统、运行机制和必要场所构成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市场主体、公众、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第十五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发布、交易保证金托管、专家抽取、交易过程保障、成交公示（公告）、合同主要信息公开、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等标准化服务。《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总则）V1.0》（皖发改公管规〔2016〕9号）5.3.1规定：6.3.1　应当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申请，及时确定交易项目的交易场地和评标（评审）场地。场地确定后确需变更的，应及时提供变更服务，并调整相应工作安排。 |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 |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托管 |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第十五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发布、交易保证金托管、专家抽取、交易过程保障、成交公示（公告）、合同主要信息公开、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等标准化服务。《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则（V1.0）》（皖发改公管规〔2017〕10号）5.5.2保证金托管：如招标人自愿将投标保证金交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托管，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托管服务。 |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5 |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评标评审专家抽取 | 《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皖政办〔2016〕56号）第十二条：省发展改革委在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各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配置专家库监管终端，在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配置专家库抽取终端。《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第十一条公共资源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总则）V1.0》（皖发改公管规〔2016〕9号）5.5.1规定：如有需要，应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评标（评审）专家的抽取服务。 |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6 |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公共资源交易档案存档及利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章第三十六条：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第十四条：项目单位、交易中心应当整理交易项目档案，保存公告公示、交易文件、评标评审报告等文书、录音录像或者电子资料。 |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7 |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第六条第十一款：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4部委第39号令）第十六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类 |

附件2

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咨询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参与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主体。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现场咨询；

（二）电话咨询；

（三）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咨询。

七、办理时限

现场、电话咨询：即办 （工作日）；

线上咨询：7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汇金广场A座7楼）

电话：0557-3058068

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一）《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二）《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参与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主体。

四、申请条件

依法必须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国有产权项目、国有土地出让挂牌项目。

五、申报材料

工程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表、中介服务机构确认登记表、项目申报表、资金来源情况说明、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备案表、招标代理中介机构进场承诺书、招标代理中介机构进场承诺书、招标代理中介机构进场承诺书

政府采购项目：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表、资金来源情况说明、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项目招标采购承诺书、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参数文件、招标代理中介机构进场承诺书、代理协议（合同）

国有产权项目：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表、中介服务机构确认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项目招标采购承诺书、招标代理中介机构进场承诺书、代理协议（合同）

国有土地出让挂牌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确认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土地出让项目情况表。

六、服务流程

（一）工程建设项目、国有土地出让挂牌项目：按办理材料准备资料，线上提交审核，由建设工程股核准、办结，受理、登记；

（二）政府采购项目、国有产权项目：按办理材料准备资料，线上提交审核，由政府采购股核准、办结，受理、登记。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汇金广场A座7楼）

电话：建设工程股0557-3058126、政府采购股0557-3058027。

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一）《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二）《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总则）V1.0》。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参与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主体。

四、申请条件

在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登记的项目，或者经分管领导同意的借用场地项目。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系统内提交拟申请使用的交易场所时间、地点；中心相关股室审核代理机构提交的的时间、地点。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汇金广场A座7楼）

电话：建设工程股0557-3058126、政府采购股0557-3058027

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托管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一）《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二）《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则（V1.0）》。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参与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主体。

四、申请条件

在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登记的项目。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形式、途径缴纳相关保证金，中心将提供保证金托管、退还服务。

七、办理时限

保证金托管：即办 （工作日）

保证金退还：按规定依法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汇金广场A座7楼）

电话：人事财务股0557-3058018、综合服务股0557-3058068。

评标评审专家抽取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一）《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二）《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总则）V1.0》。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参与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主体。

四、申请条件

依法必须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公告发布后，评审开始前24小时内抽取。

五、申报材料

电子交易系统上提交专家抽取申请。

六、服务流程

代理机构进入交易系统填写抽取申请并网上提交至招标主体，签章确认后提交至综合服务股核准办结。

七、办理时限

评审开始前24小时内抽取。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汇金广场A座7楼）

电话：综合服务股0557-3058068

公共资源交易档案存档及利用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档案存档：参与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主体。

档案利用：

（一）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调查案件需要查阅、调阅的；

（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因备案、监管工作需要查阅、调阅的；

（三）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为澄清、答复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质疑而复核，需要查阅、调阅档案资料的；

（四）因特殊情况，须经易中心领导批准需要查阅、调阅的。

四、申请条件

档案存档：参与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主体。

档案利用：

（一）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调查案件需要查阅、调阅的；

（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因备案、监管工作需要查阅、调阅的；

（三）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为澄清、答复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质疑而复核，需要查阅、调阅档案资料的；

（四）因特殊情况，须经中心领导批准需要查阅、调阅的。

五、申报材料

档案存档：依法必须进场交易的项目全过程材料。

档案利用：身份证或工作证（复印件1份）、介绍信（原件1份）、公共资源交易档案查询利用申请表（原件1份）。

六、服务流程

（一）出示工作证、身份证或档案调阅申请函等相关材料；

（二）填写公共资源交易档案查询利用登记表；

（三）经中心分管领导批准后，到档案管理人员处办理提供档案调阅服务。

七、办理时限

原则上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于项目数量多、情况复杂的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汇金广场A座7楼）

电话：综合服务股0557-3058068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参与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主体。

四、申请条件

在中心登记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国有产权项目、国有土地出让挂牌项目，达到法定公示公告发布条件。

五、申报材料

各类型信息公告公示内容。

六、服务流程

公告信息由代理公司拟定，业主确认后，代理公司网上提交至相关股室审核，通过后网上发布。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汇金广场A座7楼）

电话：建设工程股0557-3058126、政府采购股0557-3058027。